

#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锡职院学（2019）4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教助〔2019〕1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 （二）校内助学金管理办法；
- （三）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 第二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是指我校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学生对提出申请国家教育资助的学生，按统一的工作程序和认定分析方法，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配资助名额和安排资助资金的主要依据，作为学校贯彻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主要参考因素。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 第八条 认定机构和职责

学校成立以校领导为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二级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开展民主评议工作。认定机构人员名单应在本校相应范围内公示。

##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学生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孤儿、困境儿童、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工会组织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二）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

（三）学生户籍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所在地的物价水平和学校收费标准。

（四）学生家庭收入和资产、负债状况。

（五）学生家庭赡养老人和抚养其他就学子女等负担情况，劳动力文化和职业、收入情况，家庭成员健康状况。

（六）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合理性。

（七）学生本人健康状况等。

## 第十条 认定等级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或残疾等级，设置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级。

特别困难，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没有能力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

基本支出。

比较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其在校期间部分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其余部分需要依靠国家资助政策补充。

一般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能提供大部分，但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

#### 第十一条 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一般在新学年开学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1.提前告知。学校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申请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在校学生发放《申请表》，同时做好大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2.学生申请。学生自愿如实填写《申请表》，并提出认定申请。学生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下列三种情况可附相关证明材料：①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困境儿童、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②已在上一学段经学校认定并获得国家教育资助的学生；③在该学段就读期间已经学校认定并获得国家教育资助，再次申请的学生。

3.学校认定。①新学年开学时，年级（专业或班级）学生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回收学生填写的《申请表》，初步提出本年级（专业或班级）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②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汇总审核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提出的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准。③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核准和汇总各二级学院学生名单，提出全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校学

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申请表》的核实除参考相关证明材料外，还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认定过程中应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4.结果公示。学校应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等级，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

5.建档备案。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将最后确定的本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提交的《申请表》等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有效期为一学年。新学年开始，学校重新组织学生申请并开展认定工作。学校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 1.学生或监护人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 2.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的；
- 3.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十四条 相关责任。

(一) 建立严格规范的提前告知、组织学生或监护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工作流程，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正、透明、规范。

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落实资助信息安全责任人，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

等操作，严格规定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

(二) 申请认定的学生或监护人，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如发现并核实学生或监护人存在提供虚假信息 and 资料行为的，不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获得资助的要取消相关资助，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报送同级信用管理机构。

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学校应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调整其困难等级。

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并提出申请，学校应评估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确定困难等级。

第十五条 学校和有关部门应按核准的认定结果，相应实施国家和各级政府、部门出台的教育资助政策。

### 第三章 校内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校内助学金申请条件：

- 1.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读学生。
- 2.家庭经济确有困难，经申请生源地国家信用助学贷款后仍不能支付在校学习期间的全部或部分学习生活费用。
- 3.努力学习，奋发向上，成绩合格。
- 4.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道德品德良好。
- 5.烈士子女、孤残学生、建档立卡家庭贫困学生、下岗职工子女、老少边穷地区学生、父母患重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的学生优先考虑。

第十七条 校内助学金等级。

校内助学金分为二个等级。一等每人每年 1000 元，二等每人每年 500 元。

第十八条 校内助学金申请和审批程序

1.每学年集中申请、办理一次（一般在3月份）。学生根据家庭经济情况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填写“无锡职院校内助学金申请审批表”，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总支书记或副书记签署意见后交学生工作处。

2.学生处审核公示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3.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审批结果通报学生处、财务处和有关二级学院。

**第十九条 校内助学金的发放。**

校内助学金优先冲抵受助学生所欠学费，如有余额发放至学生个人银行帐户。

**第二十条 受助学生在受助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有权收回所发放的校内助学金：**

- 1.有抽烟、酗酒、购买高档消费品、挥霍浪费等现象；
- 2.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者或违反学校纪律受校规校纪处分者；
- 3.个人学习不努力，不求上进者；
- 4.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困难者。

#### **第四章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遇到临时困难，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临时困难补助的补助范围如下：**

- 1.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冬天寒衣补助；
- 2.学生因病住院期间的生活困难补助；
- 3.家庭发生灾变等；
- 4.贫困生寒暑假路费补助；
- 5.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特殊情况。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不给予困难补助：**

- 1.受到学业降级处理的；
- 2.由于本人责任造成被盗、火灾等，导致临时性生活困难的；平时有抽烟、酗酒或其他高消费行为的；
-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

**第二十三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补助标准：**

1.原则上不超过 2000 元/人·次。

2.特殊情况作特殊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审批、发放：

1.学生向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班主任（辅导员）、分管学生工作的总支书记（或副书记）分别在学生的申请书上签署意见；

2.学生工作处、校领导审批；

3.财务处根据校领导的审批意见发放临时困难补助款至学生本人。

## 第五章 学费减免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学校将减免其学费。具体见《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实施细则》。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学校和各二级学院每学年定期对全校贫困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并不定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贫困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随时对全校贫困学生进行跟踪调查。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和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学生进行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各二级学院要及时做出调整，并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二十八条 为培养学生回报社会、奉献爱心的意识，学校倡导受资助学生进行义工服务，义工服务的情况将作为学院审核学生下一学年度申请资助的参考。受助学生进行义工的内容、时数由各二级学院自行安排并做好记载。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贫困生认定及资助工作实施条例》同时废止。

二〇一九年六月